

信銀國際Motion信用卡「夏日Super賞 - HK\$10,800外幣簽賬現金回贈」推廣優惠(「外幣簽賬推廣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1. 外幣簽賬推廣優惠之推廣期為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外幣簽賬推廣優惠只適用於由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本行**」)發行之信銀國際Motion信用卡及信銀國際Motion信用卡(虛擬版)(「**Motion信用卡**」)之主卡及附屬卡會員(「**合資格會員**」)。
3. 合資格會員於推廣期內憑Motion信用卡作合資格外幣簽賬可獲額外6%現金回贈(「**額外6%現金回贈**」)。外幣簽賬現金回贈優惠不設最低簽賬要求,每位合資格會員於推廣期內可獲享之額外現金回贈上限為HK\$10,800(「**額外現金回贈**」)。
4. 合資格外幣簽賬包括(1)以非港幣作交易(根據信用卡月結單上之誌賬貨幣)及(2)附有正式交易紀錄及(3)於計算6%現金回贈時已於本行系統誌賬之零售及網上簽賬(「**合資格外幣簽賬**」)。本行根據Mastercard HK或商戶的收單銀行定義的交易類別及商戶編號全權酌情決定簽賬是否合資格簽賬。會員進行簽賬前,本行恕不負責釐清該項簽賬合資格與否。本行對簽賬合資格與否的決定為最終及決定性的。
5. 為免生疑,合資格外幣簽賬不包括透過微信、支付寶及 PayMe所作之簽賬、自動轉賬、每月經自動櫃員機/網上銀行繳付賬項的金額、「八達通自動增值」款項、結餘轉賬、「套現分期計劃」、「Dollar\$mart私人分期貸款、\$mart Plus 分期貸款之還款額」、「幾時都分期」之每月供款、「月結單都分期」、「任何賬單都分期」及「幾時都分期交稅」的任何還款額供款、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及收費、任何基金/ 月供投資計劃供款、保險費用、所有繳付予稅務局的款項、賭場籌碼兌換及於賭場內作之交易、年費、財務費用、以應用程式/ 電子轉賬平台的轉賬及商戶交易/ 電子錢包增值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個人對個人(P2P) 支付或轉賬服務)及本行不時新增定義之電子交易、本行徵收之其他服務費用、任何未誌賬/ 被取消/ 已退款/ 無效/未授權之交易及本行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類型的交易,並受制於本行(具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核實及確認為合資格。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將有最終決定權。若有任何被證實為不合資格之交易,本行保留權利於合資格會員賬戶內扣除相等於額外6%現金回贈金額之權利。
6. 所有合資格外幣簽賬須以交易日期計算,並必須於2023年11月7日或之前成功誌賬。
7. 本行將根據合資格外幣簽賬之總港幣交易金額(顯示於信用卡月結單上)計算每位合資格會員可獲享之額外6%現金回贈金額。合資格外幣簽賬金額是按每名合資格會員計算,每單合資格外幣簽賬只可用於計算一位合資格會員之合資格外幣簽賬金額。如合資格外幣簽賬是透過聯名戶口進行,有關交易只會用作計算進行該交易之 inMotion 動感銀行客戶之合資格外幣簽賬金額。
8. 額外現金回贈將於2024年1月31日或之前存入合資格會員之Motion信用卡賬戶並顯示於月結單上。
9. 外幣簽賬推廣優惠只接受有簽賬/電子存根/收據之交易,合資格會員必須就合資格外幣簽賬保留有關交易之所有有關文件之正本。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權利在此推廣期間或推廣期後隨時要求合資格會員提供正式交易紀錄及/或其他有關文件及/或證據(「**有關文件**」)以供查閱。本行會保留所有提供予本行的有關文件而不予歸還。
10. 本行保留任何給予合資格會員外幣簽賬推廣優惠之權利。合資格會員之有關Motion信用卡賬戶於存入額外現金回贈時需按本行之全權酌情權決定為仍然有效、信用狀況良好、及未有取消或被終止,否則本行保留對個別合資格會員撤回有關之額外現金回贈之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
11. 外幣簽賬推廣優惠受制於本行(具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核實及確認為合資格。
12. 如相關Motion信用卡賬戶已取消或被終止,合資格會員未使用或未誌賬之額外現金回贈於賬戶終止時將被立即取消。
13. 額外現金回贈不得轉讓、退換或兌換現金。額外現金回贈只可作扣除簽賬消費,並不可用作繳付結欠。
14. 銀行保留權利取消或刪除、取代、增補或修改任何外幣簽賬推廣優惠之條款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提前完結外幣簽賬推廣優惠)而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將有最終決定權並對合資格會員具有約束力。
15. Motion 信用卡的使用須受相關信用卡會員合約及/或信用卡會員協議及其他適用之推廣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本行網頁。

16. 合資格會員如有任何欺詐或濫用成分，本行將會取消該合資格會員獲享額外 6%現金回贈的資格及其 Motion 信用卡。本行保留權利直接從合資格會員的 Motion 信用卡戶口扣除相等於額外 6%現金回贈的總金額，而毋須作事先通知。
17. 除本條款及細則另有明文訂明外，本條款及細則訂約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的規定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明確賦予任何第三方權力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款，則條款及細則訂約方保留權利可在毋須該第三方同意的情況下修改該條款或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款。
18. 推廣條款及細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香港法律管轄和詮釋，如引起任何爭議，或者與其有關之任何爭議均應提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處理。
19. 倘若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 若閣下日後不欲收取本行發出的任何宣傳或推廣資料，閣下可隨時致電（852）2287 6767 或於 <https://www.cncbinternational.com/contact-us/tc/> 提出有關要求，並毋須繳付任何費用。如經網上提出有關要求，本行職員將致電閣下確認以作安排。